

证券代码：873775

证券简称：元方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余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余坚，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投资计划部副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上海普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余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坚	6	6	0	0	否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余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余坚

2023 年 4 月 28 日